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
煤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8699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t08qo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细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7N94P7X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2MA48W3CW2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岱竹	0735464304490006	311045502	吕岱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岱竹	全文	311045502	吕岱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9E3CW21P)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
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吕岱竹 (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643506460006，信用编号 BH045502)，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岱竹 (信用编号 BH045502)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E3C82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号: A25138110080400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W9D3P21P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广东省职工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康英

经营范围 测试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xtl.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沙涌村沙涌路38号A1338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浩竹（身份证件号码46002919720216002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C721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姓名 吕信竹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72年2月16日
住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
路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
口院区
仅用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申报使用
身份证号码 46002919720216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申报使用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9-2026.03.29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颁发，证明持证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person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0000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吕德竹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吕德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二年二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2206181572647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吕伟竹

社会保障号码: 40003419720216002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7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108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109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110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111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112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201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202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203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204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202205	610102182449	4588	682.32	387.04	2381	18.08	4.2	

备注: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 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2182449: 广州市: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同时相关证明提供, 否则部门将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核查, 本证明有效期限为2022-11-

26, 如有问题请洽: <http://szfw.sz.gov.cn>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系统数据库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5 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1402-04-05-9930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立	联系方式	1350012183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S333 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 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 度 15 分 4.717 秒</u> , 北纬: <u>24 度 16 分 36.03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煤炭加工,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不在“梅江区韩江重点管控单元”、“梅江区莲花山山脉-清凉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及“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所在地属于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5）。

表1-1 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	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政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p> <p>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为煤炭加工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所在区域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2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p>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市政供电、供水为主。	是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p>	<p>本项目碳黑尘无组织排放喷雾、堆场围挡、遮蔽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洗车轮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p>	是

		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水/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将煤炭、煤矸石破碎加工厂煤粉，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C2524煤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2650m²，堆场面积8000m²。主要包括加工车间、机修车间、办公室、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煤炭制品5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2、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进行煤炭制品的生产。主体工程面积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主体工程情况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煤炭加工生产线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共4间	350m ²
	维修车间	维护生产设备	800m ²
	原料堆场	堆放原材料	4000m ²
	产品堆场	堆放产品	4000m ²
	停车场	停放运输车辆	500m ²
	其他	空地、厂区道路等	850m ²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3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 (2) 劳动定员：职工定员8人。

4、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堆场、道路雾炮机用水和洗车轮用水。

堆场、道路雾炮机用水：项目设有一个原料堆场，一个产品堆场，占地面积共 800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在晴天每天对原料堆场雾炮喷水 2 次，每年晴天按 200 天计算，每平方米堆场用水量 0.5L，则每日用水量为约 0.8m³，年用水量 160m³/a。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风力、车辆进出厂内，道路上会产生较多的粉尘，本项目在晴天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晴天按 200 天计，每天洒水 3 次，每次用水 0.8m³，则用水量约为 480m³/a，该部分自然蒸发，不外排。堆场、道路抑尘用水共计 640m³/a。

洗车轮用水：项目设有一个洗车轮池，容积约 60m³，洗车轮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轮，回用按蒸发量 0.1m³/d 计算，洗车轮池每天补充蒸发水量，则洗车轮年用水量为 0.033m³/a。洗车轮用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8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本项目参考农村居民 III 区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每人按 14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369.6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物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8m³/d、332.6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000kWh。

5、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具体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污水	1	隔油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	1.5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施工扬尘	3	挡板、洒水、覆盖布等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	3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
运营期	废水	洗车轮废水	2	沉淀池、应急池
		生活污水	3	三级化粪池
	废气	碳黑尘	15	洒水车、雾炮机、洗车轮池等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泥渣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计		32	——	

6、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铲车	2	辆
2	货车	1	辆
3	破碎机	2	台
4	滚筒筛	1	台
5	输送带	4	套
6	雾炮机	3	台
7	沉淀池	1	个
8	洗轮池	1	个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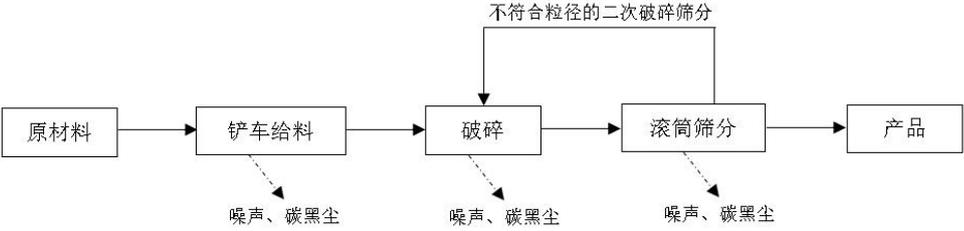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煤炭	20000	吨
2	煤矸石	30000	吨
备注	从龙岩市联佳贸易有限公司外购煤炭、煤矸石。		

8、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5 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煤粉	50000	吨
备注	煤炭+煤矸石破碎成煤粉，煤粉粒径约 12mm，主要用于砖厂制砖。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p>给料：煤炭、煤矸石原材料由铲车铲入破碎机中，给料过程会产生噪声、碳黑尘；</p> <p>破碎：煤炭、煤矸石原料破碎工序，对购入的原块煤炭、煤矸石破碎加工成煤粉，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碳黑尘；</p> <p>滚动筛分：破碎后的煤炭经滚动筛分，粒径符合 12mm 的为合格产品，粒径不达标的石粒重新回到破碎机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碳黑尘；</p> <p>二次破碎、筛分：粒径不达标的煤炭进行二次破碎工序，再进入滚筒筛得到符合粒径的产品，二次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碳黑尘；</p> <p>2、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铲车给料] B --> C[破碎] C --> D[滚筒筛分] D --> E[产品] D -- "不符合粒径的二次破碎筛分" --> C B -.-> B1[噪声、碳黑尘] C -.-> C1[噪声、碳黑尘] D -.-> D1[噪声、碳黑尘] </pre> <p>图 2-1 工艺流程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白宫水，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p>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9~113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51 天，良的天数 112 天，轻度污染 2 天，优良率为 99.5%，同比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3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21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20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2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p> <p>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白宫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白宫水属于地表水Ⅱ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白宫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粤</p>			

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11 日对白宫水进行的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项目地附近白宫水断面			标准值 II类	单位
	2022.6.9	2022.6.10	2022.6.11		
pH	7.12	7.09	7.16	6-9	无量纲
水温	26.6	26.8	27.0	—	℃
DO	6.51	6.71	6.83	≥6	mg/L
COD _{Cr}	13	11	13	15	mg/L
BOD ₅	1.8	2.0	2.2	3	mg/L
SS	18	17	17	—	mg/L
NH ₃ -N	0.225	0.368	0.234	0.5	mg/L
总磷	0.02	0.04	0.03	0.1	mg/L
LAS	0.05L	0.05L	0.05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600	400	300	2000	MPN/L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项目地附近白宫水断面		
	2022.6.9	2022.6.10	2022.6.11
pH	0.06	0.05	0.08
DO	0.92	0.89	0.88
COD _{Cr}	0.87	0.73	0.87
BOD ₅	0.60	0.67	0.73
NH ₃ -N	0.45	0.74	0.47
总磷	0.20	0.40	0.30
粪大肠菌群	0.30	0.20	0.15

根据监测数据标准指数表明，项目附近白宫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白宫水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S333 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 50 米，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项目四周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标准限值	
			2022.6.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60	50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项目地西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1m/s; 2、评价标准: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S333 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 50 米,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源、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白宫水位于本项目北面 130 米处, 属于地表水 II 类功能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不外排。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白宫水基本无影响。

表 3-5 环境敏感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梅州市柑橘无病毒苗繁育基地	195m	北面	大气二级标准
	悦来花木场	190m	北面	
	莲塘坑村民	165m	西北面	
	罗公田村民	435m	西北面	
	坪上村民	350m	东面	
	高寨下村民	260m	东面	
水环境	白宫水	130m	北面	地表水 II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执行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运营期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r> <td>碳黑尘</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肉眼不可见</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单位</td> <td>无量纲</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执行标准</p> <p>本项目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价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暂存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碳黑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碳黑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p> <p>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料尾气。</p> <p>(1)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前期土地平整、基础处理、建筑材料运输等过程会有一定量的粉状颗粒物散逸进入空气中，形成施工扬尘，此种情况在干燥大风天气较为严重。</p> <p>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 4~5 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②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 <p>(2) 燃料燃烧尾气：施工期运输车辆和以油料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NO_x、HC 和 CO。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与维修，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小尾气污染物排放。</p> <p>2、施工期水污染源</p> <p>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输送系统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 和石油类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p>
---------------------------	---

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BOD₅、COD_{Cr} 等，项目施工工作人员为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本项目参考农村居民 III 区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每人按 140L/d 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 42m³，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m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过程动用的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运、安装等也产生噪声。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 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 2m 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 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

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类比同类项目，每平方米建筑产生建筑垃圾 2.2kg，项目建筑面积为 2650 平方米，则项目产生建筑垃圾 5.83t，建筑垃圾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 1 个月，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有机垃圾为主，随意抛弃易产生腐烂，发酵，容易滋生蚊蝇，并产生臭废气污染环境，所以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区内安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并经常进行清洗和消毒，防止苍蝇蚊虫等害虫孳生。

经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因此项目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来源为：原料运输、输送、破碎、筛分、堆存等过程因天气干燥或大风而产生的扬尘，特征污染物为碳黑尘。</p> <p>(1) 堆场扬尘</p> <p>本项目原材料和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p> $Q=4.23\times 10^{-4}\times V\times 4.9\times S$ <p>式中：Q 表示粉尘产生量，kg/d</p> <p>S 表示堆场面积，m²</p> <p>V 表示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为 1.4m/s。</p> <p>项目堆场面积为 8000m²，计算可得堆场碳黑尘产生量为 23.21kg/d (7.66t/a)，主要采用雾炮抑尘，抑尘率可达 80%，扬尘经雾炮机抑尘后，扬尘量约 1.53t/a (0.967kg/h)，能够使扬尘得到最大程度的降解。</p> <p>为了防止原料及产品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设置雾炮对堆场扬尘进行抑尘处理，并将整个生产线置于厂房内生产，对厂区，堆场采取搭棚围蔽措施，对堆场及场地道路行水泥硬底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经上述措施后，碳黑尘可得到有效抑制，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碳黑尘污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p>同时，厂区内地面应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围墙附近种植高大乔木防护带，以最大限度减少大风天产生的扬尘量，堆场产生的碳黑尘可得到有效控制。</p> <p>(2) 工艺粉尘</p> <p>本项目在破碎、筛分等多个工艺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类似建材的破碎、筛分加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1.89kg/t-产品、</p>
----------------------------------	---

喷雾降尘、机械除尘效率 80%。本项目年生产 5 万吨煤炭，原材料在堆场经雾炮机润湿后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则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中碳黑尘的产生量约为 94.5t/a，原材料经雾炮机润湿后碳黑尘产生量为 18.9t/a。

根据调查相关资料，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粒径在 10 μm 以上的颗粒尘占项目产生粉尘量的 40%，这部分大颗粒粉尘沉降速度较快，排出后很快落地，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模拟计算中忽略不计。在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粉尘粒径在 10 μm 以下的占 60%，飘尘主要为该部分粉尘。粒径分布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粒径分布

粉尘粒径 (μm)	<3	<5	<10	<20	<40	≥ 40
所占比例 (%)	30	47	60	74	80	20

由于项目粒径<10 μm 的飘尘不易沉降，故生产过程的飘尘量按粉尘产生量的60%计算，则生产过程产生的可飘散的粉尘量为11.34t/a。

建议建设单位在对破碎、筛分工序、皮带运输线工序进行适当的围蔽处理，并在主要产尘点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处理，进一步降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上述措施可减少80%左右的粉尘，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碳黑尘排放量为2.268t/a（0.43kg/h）。

为了尽量降低生产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通过乔木防护带植物净化、吸收，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碳黑尘再经绿化减缓后，厂界碳黑尘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输送、堆存等过程均会散发粉尘，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主要是车辆经过带起的路面扬尘，运输线路上的起尘量按下式计算：

$$\text{运输起尘量：} Q_p = 0.123 (V/5) (M/6.8)^{0.85} (P/0.5)^{0.75}$$

式中： Q_p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汽车平均车速取 10km/h；

M ——汽车载重量，t/辆，本项目自卸车空车载重量为 5t/辆，满载重量

为 20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路面粉尘量均以 $0.1\text{kg}/\text{m}^2$ 计;
运输汽车在不同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2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量

车况 \ 类别	汽车运输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运输扬尘 (t/a)
空车	0.057	0.076
重车	0.184	0.245
备注: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路面粉尘量以 $0.1\text{kg}/\text{m}^2$ 计)		

本项目煤炭产量 5 万 t/a , 原材料与产品进出平均每年需 6667 辆次。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2\text{km}/\text{辆}\cdot\text{次}$ 经上式计算, 运输扬尘年产生量为 $0.321\text{t}/\text{a}$ 。建设单位拟对运输扬尘进行喷雾抑尘, 可有效减少扬尘量的 80%, 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2\text{t}/\text{a}$ ($0.012\text{kg}/\text{h}$), 运输扬尘随着车辆运输而起, 车停则消失, 为间歇式影响, 无组织排放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主要通过省道运输, 沿途有一定的居民敏感点。在干燥季节, 运输原矿石的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 在大风条件下, 扬尘影响范围可达起尘点下风向 200m。为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影响, 本评价要求: ①装车时应将装牢固, 表面洒水, 增加石料含水率, 加盖篷布密闭; ②项目内设置轮胎清洗池, 进出车辆严格进行轮胎清洗; ③加强运输道路监管与维护工作, 道路需硬化、并定期人工清扫道路, 对于破损路面应及时进行修复; ④定期对开采工作面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且运输过程中途径敏感点较少, 因此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扬尘的问题, 项目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设计中采取预防为主的原则, 选择密闭性好的设备。物料输送尽量降低落差, 加强封闭, 减少粉尘外溢。加强车辆进出管理, 控制车速, 在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 减少车辆进出时的粉尘量。

b、在厂区内空地及厂界种植绿化带, 有利于景观美化和抑制扬尘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扬尘量较小,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之,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 堆放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表 4-3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堆场扬尘	碳黑尘	7.66t/a	80%	1.53t/a、0.967kg/h
生产粉尘		11.34t/a	80%	2.268t/a、0.43kg/h
车辆运输扬尘		0.321t/a	80%	0.0642t/a、0.012kg/h
合计		19.321t/a	——	3.8622t/a、1.409kg/h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堆场、道路雾炮机用水、洗车轮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堆场、道路雾炮机用水

项目设有一个原料堆场, 一个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共 8000m², 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 企业在晴天每天对原料堆场雾炮喷水 2 次, 每年晴天按 200 天计算, 每平方米堆场用水量 0.5L, 则每日用水量为约 0.8m³, 年用水量 160m³/a。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风力、车辆进出厂内, 道路上会产生较多的粉尘, 本项目在晴天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 减少扬尘的产生。晴天按 200 天计, 每天洒水 3 次, 每次用水 0.8m³, 则用水量约为 480m³/a, 该部分自然蒸发, 不外排。

(2) 洗车轮用水

项目设有一个洗车轮池, 容积约 60m³, 洗车轮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轮, 回用按蒸发量 0.1m³/d 计算, 洗车轮池每天补充蒸发水量, 则洗车轮年用水量为 0.033m³/a。洗车轮用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生活用水及排放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8 人, 年工作 330 天,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 本项目参考农村居民 III 区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每人按 140L/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369.6m³/a, 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d、332.64m³/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浓度范围为: pH: 6.5~9、COD_{Cr}: 350~450mg/L、BOD₅: 180~250mg/L、SS: 200~300mg/L、氨氮: 35~40mg/L,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pH: 6.5~9、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氨氮: 40mg/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32.6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5-9	300	200	150	40
	产生量 t/a	—	0.0998	0.0665	0.0499	0.0133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备注	pH 单位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滚筒筛、输送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 70-8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声压级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加工车间	80	间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阻尼减震
2	滚筒筛		80	间歇	
3	输送带		70	间歇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

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 8: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洗车轮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泥渣，根据建设单位估计，沉淀池泥渣产生量约 5t/a。沉淀泥晾干收集后外卖建材厂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理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的渗漏，以渗透的形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原则，将全厂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黏

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②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堆场、厂内道路、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 $Q_n < 1$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5 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15'4.717"	纬度	N24°16'36.0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沉淀池下游适合位置设置应急池，防止沉淀池池体破损，造成污水泄露，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为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设施，做好相应的演习、培训工作，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原材料与产品均为煤炭，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煤炭遇高温自然或由照明电器、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等明火引起的火灾。为预防此类安全隐患的发生，项目应加强厂区工作人员及电气设备的管理、电线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厂区设置禁明火标识，防止火灾发生。</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雾炮机若出现故障，可能造成碳黑尘大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检查雾炮机，防止堵塞现象，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加强对雾炮机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②事故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有洗车轮用水沉淀池发生破损，导致污水泄露；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可能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检查沉淀池完整程度，及时发现泄露风险；项目场地周围设置有截流功能的回流沟，做好雨污分流，当产生消防废水时，事故废水可经回流沟截流回应急池，避免事故废水排放。</p> <p>建议建设单位在沉淀池下游适合位置设置应急池，回流沟应具备截流功能，正常雨水直接排放，发生事故废水时可截流至应急池，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p>	

7、自行监测

根据项目运行时各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计划对项目运行阶段的污染源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碳黑尘	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4-9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洗车轮用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堆场扬尘 生产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碳黑尘	喷雾抑尘、堆场围挡、遮蔽、堆场场地及道路水泥硬底化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泥渣	外卖建材厂综合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碳黑尘	雾炮机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堆场设置围挡、遮盖、堆场场地及道路水泥硬底化；多种植绿化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5084-2021）旱作标准
	洗车轮用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轮废水沉淀池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地面硬化（俗称“三面光”）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在沉淀池下游适合位置设置应急池，场地周围设置有截流功能的回流沟，正常雨水直接排放，发生事故废水时可截流至应急池，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5 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碳黑尘（t/a）	0	0	0	19.321	0	3.8622	3.8622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33264	0	0	0
	COD _{Cr} （t/a）	0	0	0	0.0998	0	0	0
	BOD ₅ （t/a）	0	0	0	0.0665	0	0	0
	SS（t/a）	0	0	0	0.0499	0	0	0
	氨氮（t/a）	0	0	0	0.0133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渣（t/a）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5 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等相关工作。

现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环评报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

甲方：林志勇

乙方：龙岗村委会（代表李启松）

甲方向乙方租借甘霜岌脚下（地名）旱坡地壹块，东至白水公路，西至鲤溪莲塘坑旱坡地，南至龙岗旱坡地山脚，北至入白水公路。

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1、租借期为贰拾年（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租借期间甲方不得转租给别人。

2、甲方每年付给乙方租金人民币 伍 仟元整。双方言明每年的 7 月 1 日以前交纳。逾期壹年以上不交租金，乙方则有权收回土地（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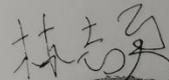
3、如果乙方在未到期收回土地，则必须赔偿甲方投入之建设费用。

4、如遇政府征地，则建设补偿归甲方，土地补偿归乙方。

5、租借期满后，应优先照顾甲方，具体合同到时再订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5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6-441402-04-05-993096

项目名称：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煤制品制造【C2524】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

项目单位：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7MW3PYX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608601

检测项目: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6.17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S333 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 50 米		
联系人	吴总		
联系方式	13500121837		
采样人员	廖刚、邓常青、刘文杰、刘锋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1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	分析日期	2022.06.09-2022.06.16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项目地附近 白宫水断面	2022.06.09-2022.06.11 1 次/天×3 天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微 浊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项目地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2.06.09 2 次/天×1 天 （昼、夜）	/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处 N4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WT 表层水温计	/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3)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10 CFU/L (10 个/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6.09	2022.06.10	2022.06.11		
项目地附近 白宮水 断面	pH 值	7.12	7.09	7.16	6-9	无量纲
	水温	26.6	26.8	27.0	—	℃
	溶解氧	6.51	6.71	6.83	6	mg/L
	化学需氧量	13	11	13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0	2.2	3	mg/L
	悬浮物	18	17	17	—	mg/L
	氨氮	0.225	0.368	0.234	0.5	mg/L
	总磷	0.02	0.04	0.03	0.1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600	400	300	2000	(个/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II类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 限值中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60	50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项目地西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5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1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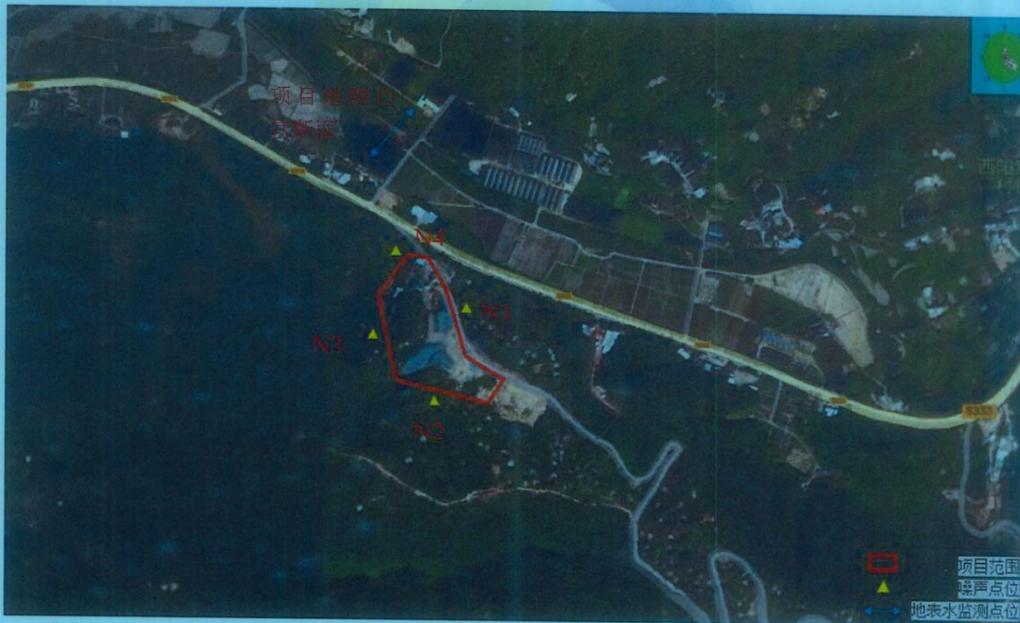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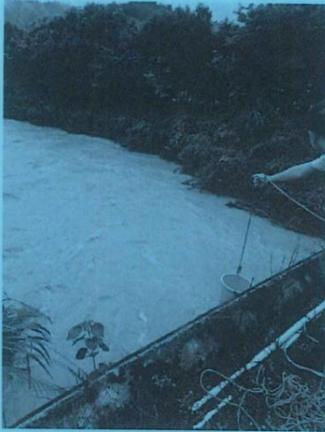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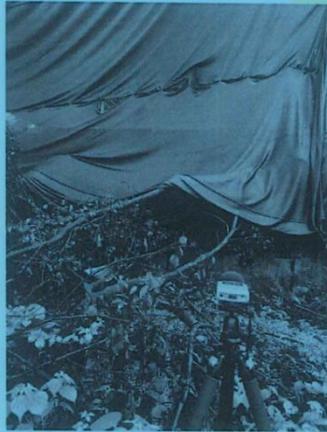
项目地附近白宫水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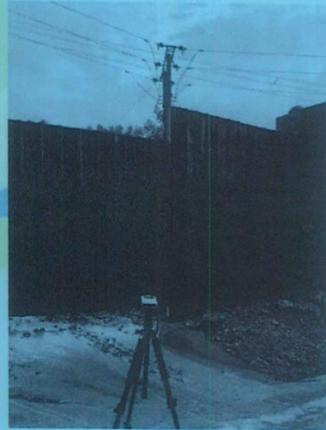
项目地东面外1米处N1



项目地南面外1米处N2



项目地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处 N4

编制: 谢婷玉

审核: 李展杰

签发: 李展杰

签发日期: 2022.06.17



报告结束

附件 7 原材料供应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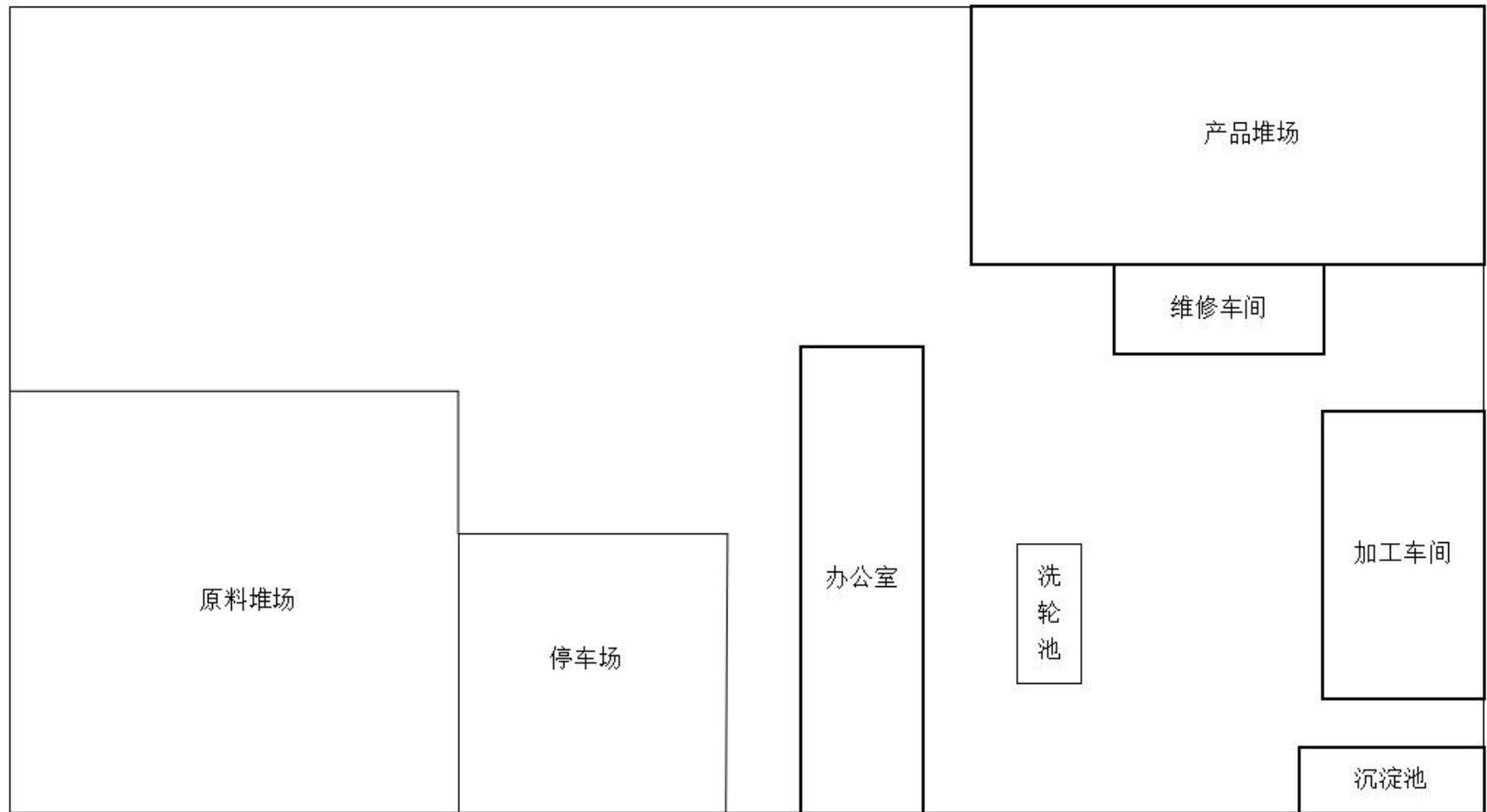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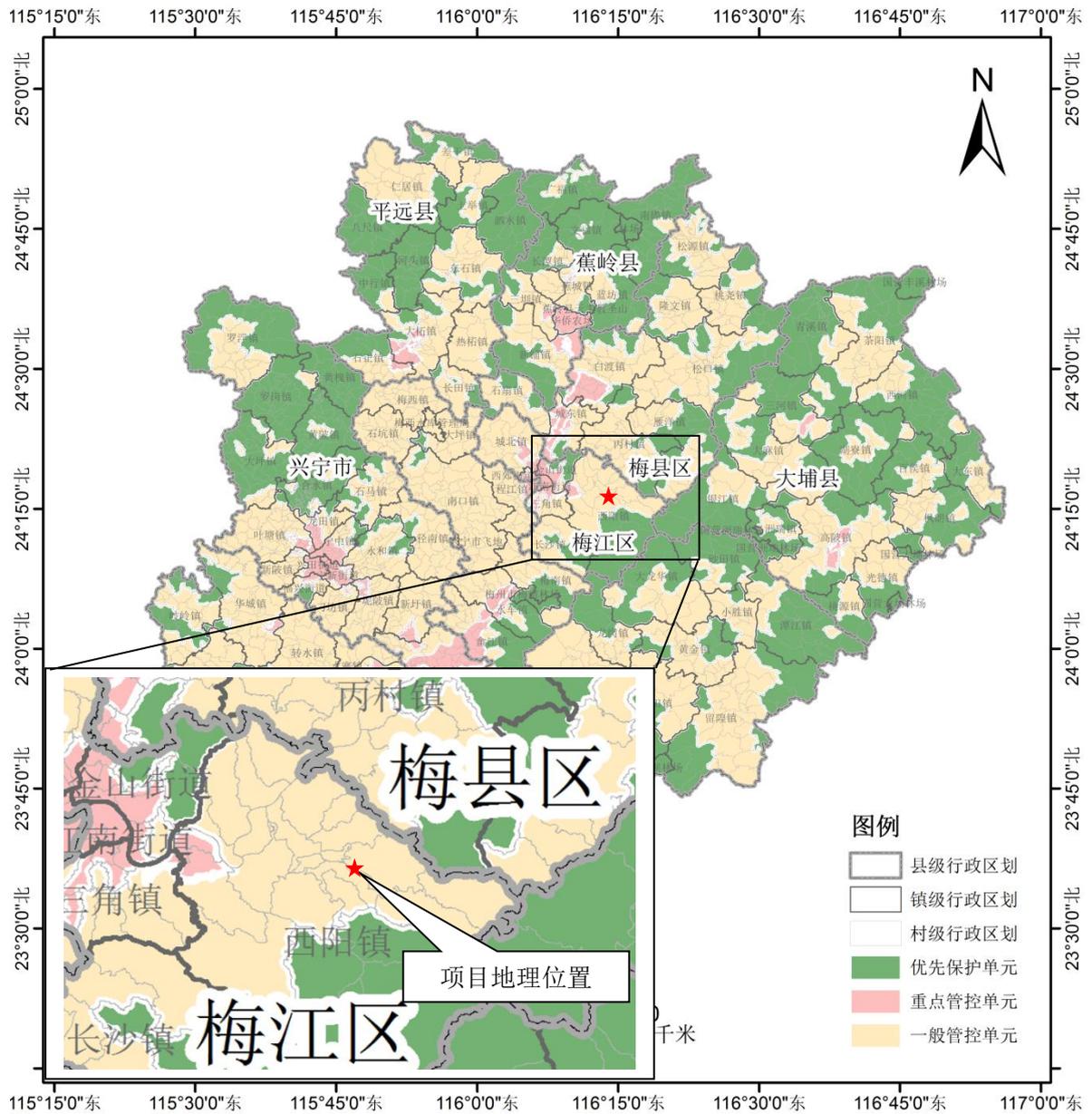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